

【附件八】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展齡服務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2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開發創新的高齡者活躍老化據點，並建立具有實證研究基礎之服務模式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展齡服務暨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 Research Center of Expanded Active-Ageing Service, College of Nursing，英文名稱簡寫 CON-EAAS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展齡服務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經營高齡者活躍老化據點(展齡中心)。
 - 二、整合學院服務學習課程運作，結合服務與研究。
 - 三、推動學院特色研究，並搭配實證研究，將研究結果運用至教學。
 - 四、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、研究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。由主任遴選推薦經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